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濠國際、要約人或香港仔飲食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LCO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珍寶王國
JUMBO KINGDOM™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Crescendo Capital Limited

謹此提述(i)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仔飲食」)、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要約人」)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香港仔飲食私有化(「六月五日公佈」)；(ii)香港仔飲食、要約人及新濠國際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展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時限；(iii)香港仔飲食、要約人及新濠國際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該建議之每月更新及進一步延展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時限；及(iv)香港仔飲食、要約人及新濠國際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九日之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文件**」）。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寄發予香港仔飲食股東。

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條例規定之協議安排之說明函件、香港仔飲食之財務資料、有關香港仔飲食之一般資料、香港仔飲食董事會致香港仔飲食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及鍾玉文先生（均為香港仔飲食董事）亦同時分別出任要約人及其控股公司新濠國際之董事會成員。梁凱威先生（亦為香港仔飲食董事）為要約人之聯屬人士委任加入香港仔飲食董事會之董事及為新濠國際之行政人員。因此香港仔飲食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香港仔飲食董事會已委聘薈盛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薈盛融資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為，彼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及仔細考慮協議安排文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薈盛融資之推薦建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乃分別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深灣碼頭徑珍寶海鮮舫舉行。

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協議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使協議安排生效，包括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香港仔飲食之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分別已註銷及終絕之 A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及 B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之數目之新 A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及 B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香港仔飲食、要約人及新濠國際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表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香港仔飲食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香港仔飲食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香港仔飲食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仔飲食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 60 號中央廣場 38 樓。

倘若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股東以所需大多數批准，股東名冊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協議安排之生效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登記。

該建議之條件

香港仔飲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該建議須待協議安排文件中說明文件內「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該建議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所有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香港仔飲食可能協定及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協議安排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具約束力（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有關該建議的公佈，包括有關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以及生效日期。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作更改。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由香港仔飲食、要約人及新濠國際作出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遞交香港仔飲食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香港仔飲食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手續以
確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及香港仔飲食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在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獨立股東遞交法院會議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香港仔飲食股東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或緊接法院會議 結束或休會後)
刊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遞交香港仔飲食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香港仔飲食股東名冊之過戶 登記手續以釐定協議安排項下協議安排 股東之權利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四) 之後
就批准協議安排之呈請召開法院聆訊 (附註2及附註3)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發表(i)就批准協議安排之呈請召開法院聆訊之 結果；及(ii)生效日期之公佈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釐定協議安排項下協議安排股東之權利 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生效日期 (附註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寄發協議安排項下之現金款項支票予香港仔飲食 股東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以親身遞交或郵遞方式送交香港仔飲食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倘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傳真至(852) 3162 3579（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又或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香港仔飲食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2.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的任何時候，倘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香港仔飲食股東將根據細則獲告知改期後之會議及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相關公佈將分別於證監會及新濠國際的網站刊發。
3. 批准協議安排之呈請的法院聆訊，將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舉行。
4. 待條件達成或獲另行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協議安排將於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協議安排訂明之削減香港仔飲食股本之法院命令官方副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款規定之紀錄及申報表已送交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盡快生效。

香港仔飲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該建議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香港仔飲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香港仔飲食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承董事會命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鍾玉文

承董事會命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仔飲食之董事為：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
鍾玉文先生
梁凱威先生

香港仔飲食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新濠國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新濠國際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

何猷龍先生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

鍾玉文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香港仔飲食及新濠國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香港仔飲食及新濠國際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新濠國際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新濠國際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